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文件

津文广财〔2017〕63号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开展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掌握局属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工作的通知》（津财会〔2017〕166号）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现就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

本次清查范围为局属各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清查内容

本次清查的内容为：各单位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出租出借的资产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虽终止出租出借行为但形成的收入尚未上缴国库的资产。具体包括：

（一）出租出借资产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资产名称、资产价值、资产权属情况等；

（二）出租出借资产审批情况：包括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审批时间等；

（三）出租合同签署及执行情况：包括承租方、合同期限、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应收租金、已收租金、欠交租金、有无合同纠纷、法律诉讼等；

（四）出租出借收入上缴情况，包括应缴国库、已缴国库、欠缴金额等；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清查工作的重点是各单位大型设备及土地、房屋的出租出借有关情况，其中除权属明确的土地、房屋外，下列各类土地、房屋也在本次清查工作范围内：未按规定在单位会计账簿记载的、尚未转固的土地、房屋；非本单位的代管土地、房屋；尚未取得各级国土房管部门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持有各级公房管理部门出具的保管自修证明或公房租赁合同的土地、房屋；转租

或转借给其他单位的土地、房屋等。

三、工作时间和步骤

本次清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自查阶段、整改阶段、监督检查阶段。各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

1. 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全面清查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填报《2017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申报表》（附件 1）、《2017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汇总表》（附件 2），以上材料由单位盖章后，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至局财务处（纸制版一式 2 份，电子版一并上报）。其中，清查无情况的单位须盖章并上报空表。

2. 局财务处负责审核汇总局属各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后，填报《2017 年市级主管部门所属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汇总表》，撰写《2017 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报告》，连同所属单位上报的材料一并报至市财政局。

（二）整改阶段

本次清查后，局属各事业单位存在出租出借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从 2018 年起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如有新规，从其规定）。

本次清查后，续签合同及新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须严格执行相关事前审批规定。

（三）监督检查阶段

市财政局和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对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抽查。针对自查和整改阶段存在问题的重点单位，督促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真实、完整、准确上报清查情况，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各单位要以此次清查工作为契机，全面摸清家底，及时收回单位资产，堵塞管理漏洞，健全和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联系人：崔迪 23310643

电子邮箱：52101593@qq.com

- 附件：1. 《2017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申报表》
2. 《2017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情况专项清查汇总表》
3. 表1-2的填表说明

2017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印发
